

#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農水桃園字第 1106243067 號函訂定

- 一、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工程品質督導及預防工程缺失，特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督導小組成員及權責：
  - (一) 本處工程督導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處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兼任之，綜理工程施工品質督導事宜。
  - (二) 本小組置組員若干名，由機關內部資深且經驗豐富工程師(6-8人)、輔導室(政風：1人)派兼之；為處理本小組所需幕僚作業，由組員輪派一人統籌負責辦理年度督導行政業務；本處得視工程計畫一定規模、類別、性質，遴聘具相關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
  - (三) 本處聘派之督導委員，內部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另外聘督導委員若干人，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並建立名冊。執行一定規模以上之督導時，應至少有二名外聘督導委員，依規定每次支給出席費。
- 三、督導作業程序：
  - (一) 本小組實施個案督導時，得採預先通知或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赴工地進行督導。
  - (二) 辦理督導時，工程主辦單位應填具工程施工執行之工程督導基本資料表(附件一)、並事先通知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配合到場說明。
  - (三) 督導委員進行督導時應視現場實際情況填具工程督導委員評分表(附件二)。督導發現缺失時，督導委員除當場要求改善外，本小組並應於七個工作天內將工程督導紀錄表(附件三)，通知工程主辦單位檢討處理。
  - (四) 工程主辦單位針對督導委員所提出應改善事項，應即要求監造單位督促廠商限期改善完妥後，填具工程品質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附件四)，並檢附工程督導改善照片表(附件五)報本小組備查。
- 四、工程督導項目：
  - (一) 工程主辦單位：工程品質督導情形、工程進度之掌握度、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障礙排除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 (二) 監造單位：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抽查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等相關事項。
  - (三) 施工廠商：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相關事項。
  - (四) 工地檢查
    - (1) 查驗構造物表面各項尺寸及平順度等。
    - (2) 施工品質檢驗，必要時得含混凝土鑽心取樣抗壓試驗、鑽孔檢測是否含塊石及穿

透檢測基礎構造物厚度。

(五)工地檢查及品管文件檢視順序，可依實際需要於督導時決定之。

五、本小組應視工程推動情形，定期辦理督導，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督導。每年應辦理工程督導之件數如下：

(一)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督導。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四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四十件者，則全數督導。

六、本小組得視工程整體執行進度、品質缺失及施工障礙改善情形，於必要時召開檢討會議。

七、具有下列態樣之工程應加強督導：

(一)特殊工法。

(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內提報之案件。

(三)標案管理系統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工程。

(四)決標金額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或決標金額高於底價百分之九十之案件。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顯示重大異常之案件。

(六)社會大眾關注之工程案件。

八、工程督導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評分，督導成績計算以督導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經評分為丙等者，仍須辦理複查作業。

九、工程主辦單位人員之獎懲基準：

(一)工程督導成績經評定為丙等且無正當事由或工程主辦單位人員未督促規劃設計、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確實依照督導結果所定應改善事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且未展延期限者，得予以懲處。

(二)工程督導成績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得予以獎勵。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工程督導基本資料表

壹、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承包預算(元)				
工程底價(元)		契約金額(元)		
工程類別	水利工程-改善(維護)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日			
工程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截至 年 月 日止	
主管機關				
主辦單位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監工人員	主辦：，協辦：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品管人員		證書編號		
專任工程人員		證照編號		
工程概要				
混凝土工程：				
強度	設計數量	完成數量	應做試體(組)	已做試體(組)
210kg/cm <sup>2</sup>	-		-	
175kg/cm <sup>2</sup>	-		-	
140kg/cm <sup>2</sup>	-		-	
140kg/cm <sup>2</sup> 圓柱試體：				
第1組	年 月 日製作, 累計完成數量	m <sup>3</sup> ; 坍度	公分, 氣離子	kg/m <sup>3</sup> 。
第2組	年 月 日製作, 累計完成數量	m <sup>3</sup> ; 坍度	公分, 氣離子	kg/m <sup>3</sup> 。
第3組	年 月 日製作, 累計完成數量	m <sup>3</sup> ; 坍度	公分, 氣離子	kg/m <sup>3</sup> 。
210kg/cm <sup>2</sup> 圓柱試體：				
第1組	年 月 日製作, 累計完成數量	m <sup>3</sup> ; 坍度	公分, 氣離子	kg/m <sup>3</sup> 。
第2組	年 月 日製作, 累計完成數量	m <sup>3</sup> ; 坍度	公分, 氣離子	kg/m <sup>3</sup> 。
第3組	年 月 日製作, 累計完成數量	m <sup>3</sup> ; 坍度	公分, 氣離子	kg/m <sup>3</sup> 。
第4組	年 月 日製作, 累計完成數量	m <sup>3</sup> ; 坍度	公分, 氣離子	kg/m <sup>3</sup> 。

## 工程督導評分表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督導日期	
<p>註：1. 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2. 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 中等[M], 嚴重[S])標明於最後。</p>	
一、品質管理制度(20 分) (Q) =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10 分)=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5 分)=	
(請查核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項)	
優點	
缺點	
(二)監造單位(5 分)=	
(請查核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B、承攬廠商(10 分)=	
(請查核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二、施工品質 (60 分) (W) = (W1+W2+W3) =

(一)混凝土、鋼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0 分)(W1)=

優點

缺點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10 分) (W2)=

優點

缺點

(三)施工安全衛生 (10 分，可計至小數點下 1 位數) (W3)=

優點

缺點



## 六、其他建議

- 1.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 2.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 3.其他相關建議。

督導委員簽名：

## 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工程督導小組督導紀錄表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主辦機關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督導日期	
標案名稱				地點	
標案主辦機關		發包預算 (千元)		契約金額 (千元)	
設計單位		監造 單位		承包商	
工程概要					
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年 月 日止： 1. 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實際： %。 2. 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千元；實際： 千元。 3. 目前施工狀況：				
督導委員				開工及預定 完工日期	
領隊及 工作人員				督導分數 (等級)	分( 等)
優點					
缺點					
規劃 設計 建議					
其他 建議					
檢驗 拆驗	(督導小組進行之檢驗、拆驗或鑑定之過程及結果，如鑽心地點、組數與設計強度等)				

## 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與結果表

標案名稱：

督導日期：

第 頁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事項)	改善對策與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監工員  主辦監工  站長	工務股長  工務組長  主任工程師	

註：

1. 若本工程符合營建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3.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列印。

## 工程督導缺失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	說明： (缺失情形)	
	說明： (改善作法)	
	說明： (改善結果)	

- ※1.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照片
- ※2. 改善照片請加註說明及改善方法
- ※3.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列印